

所2023-107

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伏瑾

联系方式：010-85695575

乙方（供货方）：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BHEK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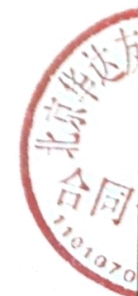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11层1单元11-17

法定代表人：王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华润悦景湾1号楼102

联系人：李玉娟

联系方式：13520835865



为确保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的采购周期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本合同总价为755976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临床检测用试剂名称及规格单价等见附件一的目录。本合同仅为明确甲方在采购期内临床检测用试剂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及单价等，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验收审核无误后的《医疗器械产品验收记录》（表格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二）交付要求：

1、订单通知：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据此供货。甲方负责到货确认，乙方负责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发出通知起24小时内，乙方应当予以确认。

2、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72小时内将所需试剂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有加急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采购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成交试剂耗材的配送任务，保证充足货源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送到。乙方应保证“货票同行”，在配送每批货物时应随附当批货物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出库单、合格证、说明书、冷链配送的环境温度检测记录等文件。配送费用和 risk，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须按本合同和订单向甲方供应临床检测用试剂。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临床检测用试剂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临床检测用试剂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附件信息一致，不得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将临床检测用试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新，则该临床检测用试剂的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收到订单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不得违背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临床检测用试剂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临床检测用试剂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在收到订单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 供货价格不得高于附件中的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二) 试剂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80 日内进行货款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后续交付货物的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5183282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八条 产品验收及异议

(一)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临床检测用试剂，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甲方拒收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所提供临床检测用试剂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一半。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有效期内的临床检测用试剂可以进行退货或调换，退货或调换的有效期要求同正常配送的一致。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核对实物与采购清单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共同验收签字；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试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试剂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试剂、耗材，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实施，乙方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临床检测用试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临床检测用试剂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办理资质更新，如在资质到期日未更新资质，甲方即停止产品采购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批货物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物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所供产品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五) 乙方提供货物导致知识产权指控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三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七) 乙方信誉下降,或者出现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试剂采购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二)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续签。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订单、验收确认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采购试剂详细信息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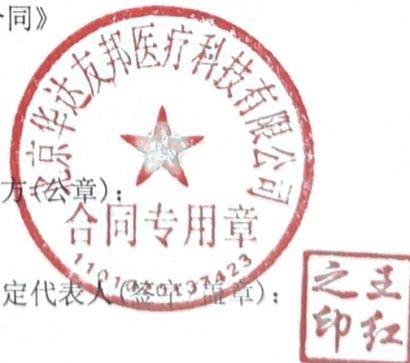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采购试剂详细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数量	规格	注册证号	生产厂商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5 毫升	1×1.0mL 腺苷二磷酸（ADP）试剂	国械注进 201724061 99	海伦娜实验室 Helena Laboratories	瓶	634	15	9510
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30 毫升	1×1.0mL 花生四烯酸试剂	国械注进 201724061 99	海伦娜实验室 Helena Laboratories	瓶	730	30	21900
3	反应杯	200 个	200 个/盒	/	海伦娜实验室 Helena Laboratories	盒	1140	1	1140
4	搅拌珠	30 个	30 个/盒	/	海伦娜实验室 Helena Laboratories	盒	1410	1	1410
5	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960T/盒	国械注进 201734000 71	华莱克有限公司 Wallac Oy	盒	174720	6	1048320
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2*400ml; 1*140ml	国械备 20140120	华莱克有限公司 Wallac Oy	盒	39360	6	236160
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2.8ml	国械注进 201834020 44	华莱克有限公司 Wallac Oy	盒	4320	6	25920

8	样本释放剂	5600 人份	100 人份/ 盒	粤深械备 20221817	深圳爱湾医 学检验实验 室	盒	30600	56	1713600
9	维生素检测 仪用样本处 理液 VB6	9000 人份	2ml/支, 50 支/盒	津滨海械 备 20156008 号	天津市兰标 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盒	2280	180	410400
10	维生素检测 仪用样本处 理液 VB1/C	9000 人份	2ml/支, 50 支/盒	津滨海械 备 20156008 号	天津市兰标 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盒	4600	180	828000
11	维生素检测 仪用样本处 理液 VB2	9000 人份	2ml/支, 50 支/盒	津滨海械 备 20156008 号	天津市兰标 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盒	2280	180	410400
12	维生素检测 仪用样本处 理液 VB9/B12	9000 人份	2ml/支, 50 支/盒	津滨海械 备 20156008 号	天津市兰标 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盒	4600	180	828000
13	维生素检测 仪用样本处 理液 VA/D/E	9000 人份	2ml/支, 50 支/盒	津滨海械 备 20156008 号	天津市兰标 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盒	7200	180	1296000
14	样本稀释液	18000 人 份	100 测试/ 盒	京经械备 2019029	北京毅新博 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盒	4050	180	729000
合计 (元)									755976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4年3月22日

发件人 From: 强文晓

致：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检测用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06030072C)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15	毫升	7,559,760.00
	1-2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试剂盒(光学比浊法)	30	毫升	
	1-3	反应杯	200	个	
	1-4	搅拌珠	30	个	
	1-5	非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6	样本萃取液及流动相溶剂包(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7	琥珀酰丙酮样本前处理液(串联质谱法)	5760	人份	
	1-8	样本释放剂	5600	人份	
	1-9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6	9000	人份	
	1-10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1/C	9000	人份	
	1-11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2	9000	人份	
	1-12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B9/B12	9000	人份	
	1-13	维生素检测仪用样本处理液 VA/D/E	9000	人份	
	1-14	样本稀释液	18000	人份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

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sh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首都儿科研究所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81168541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儿科研究所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配送方案及培训支持

1. 响应时间：所供应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产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
2. 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5. 售后及联系方式：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6. 升级服务：若产品更新升级，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8.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提供的试剂耗材不低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许艳荣 17800256795

二、配送方案

1. 供货时间要求：客户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根据客户下达项目实际进展下达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将全部试剂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2. 供货方式：按照要冷链运输配送。
3. 产品效期保证：保证产品在效期内，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我方会根据院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更换产品。
4. 交货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三、培训支持

1. 上门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方现场做技术培训和建立分析方法，每年不定期走访客户 4 次以上。

2、我方免费提供货物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说明是、彩页、操作手册等，用户可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3、在采购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临床检测用试剂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方：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李玉娟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年4月16日

